

少數人以「走私、野外獵捕」等非法管道，取得「保育類野生動物」飼養，甚至繁殖買賣牟利

78年野生動物保育法公佈施行

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製圖
2010. 7. 30

83年野保法大幅修法，規範「人工飼養保育類」（第31條）

除了教育、學術研究外，
禁止繁殖

保育類動物及產製品所有人應
向各縣市政府登記備查

主管機關需在三年內輔
導飼養業者轉業

16年來政府放任不管，導致違法亂紀、弊端叢生

全台登記數量與實際飼養數量不符

無法確認動物是否為原來登記的那一隻

違法不當繁殖僅處罰鍰，新生動物即可合法持有，動物苦難沒完沒了！

動物死亡通報管制鬆散。是人畜共通疾病致死？還是受虐致死？

野生動物像坐牢，飼養環境惡劣，無動物福利

16年來實際飼養量遠高於登記數量！

動物可以「萬年不死」。死了再抓一隻來混充。盜獵、繁殖動物魚目混珠！

以贈與之名、行買賣保育類野生動物之實，嚴重的法律漏洞！

創造「貨源」不絕的野味市場！

動物被終生囚禁，有如坐牢！生不如死！

